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5〕意外伤害保险 005 号

中邮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第八条
-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第二十四条
-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九条
- ★您应当及时交纳保险费.....第十二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五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第二十五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释义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4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责任免除	6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6
第十条 现金价值	6
第十一条 第二投保人	6
六、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十三条 宽限期	7
七、保险金的申请.....	7
第十四条 受益人	7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8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8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8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9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9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9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9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9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9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9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9
第二十四条 犹豫期	9
第二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	10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10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10
十一、释义	10
附表	13

条款正文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中邮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简称“畅行无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材料共同构成。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们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主险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见释义2）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3）、**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4）、**保单周年日**（见释义5）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中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5 年、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八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释义 7）（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将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见附表，下同）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三）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释义 8）、**租用车**（见释义 9）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额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 2 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四）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用车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则“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扣除已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五）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额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

金”。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运汽车**（见释义 10）、出租汽车、**网约车**（见释义 11）、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与**客运轮船**。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出租汽车、网约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汽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船舱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我们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 2 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六）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七）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 12），**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额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7 倍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 7 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八）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7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7 倍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九）伤残评定有关事项说明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对应责任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

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对应责任的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对应责任的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3）；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6）的**机动车**（见释义17）；
- （六）**战争**（见释义18）、**军事冲突**（见释义19）、**暴乱**（见释义20）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21））》为准）；
-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22）、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23）、**探险**（见释义24）、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25）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若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中已给付的比例相应减少。

第十一条 第二投保人

（一）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

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二)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2.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3.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三)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六、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三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受益人

(一)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各项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各项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6）；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27）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的伤残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28）、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得向我们申请单独恢复本合同的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四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的；
- （二）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三）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四）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一、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6.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会执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2024 年第 24 号）的国家标准，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8.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私家车所有权属于自然人，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9. **租用车**：指向合法设立的汽车租赁公司租用的、在境内登记的、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并须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

（5）上述汽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租用车范畴。

10. **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市内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企事业单位自有巴士、企事业单位班车、校车、旅游巴士和景区巴士。

11. **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5）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6）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12.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7.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8.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9.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20.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21.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22.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3.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4.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5.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26.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7.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